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889
S/1997/357
5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5年12月27日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作为1991年10月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共同赞助人和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的见证人，谨随信附上上述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德琳·奥尔布赖特(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1995年12月28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埃及、约旦、挪威和欧洲联盟作为见证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1995年12月19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埃及、约旦、挪威和欧洲联盟作为见证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10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纳赛尔·基德瓦博士（签名）

附 件

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1995年9月28日，华盛顿特区

* 本《协定》的各附件原件，包括地图，存于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可供感兴趣的会员国查阅。

目 录

页 次

序文	7
----------	---

第一章—理事会

第一条 移交权力	8
第二条 选举	9
第三条 巴勒斯坦理事会的结构	9
第四条 理事会的规模	10
第五条 理事会的行政权力	11
第六条 理事会的其他委员会	11
第七条 公开管理	12
第八条 司法审查	12
第九条 理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12

第二章—部队重新部署和安全安排

第十条 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	13
第十一条 土地	14
第十二条 安全和公共秩序安排	15
第十三条 安全	16
第十四条 巴勒斯坦警察	17
第十五条 防止敌对行为	18
第十六章 建立信任措施	18

目录(续)

页 次

第三章 — 法律事务

第十七条 管辖范围	19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立法权力	21
第十九条 人权和法治	21
第二十条 权利、责任和义务	22
第二十一条 分歧和争端的解决	23

第四章—合作

第二十二条 以色列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24
第二十三条 在转移权力和责任方面的合作	24
第二十四条 经济关系	24
第二十五条 合作方案	25
第二十六条 以色列一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	25
第二十七条 同约旦和埃及的联络与合作	26
第二十八条 失踪人员	26

第五章—各项条款

第二十九条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安全通行	26
第三十条 通行	27
第三十一条 最后条款	27

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下称“巴解组织”);

序 文

在1991年10月于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的范围内;

重申结束几十年的对抗和在和平共存、相互尊重和安全的情况下生活的决心,同时承认彼此的合法和政治权利;

重申通过商定的政治进程达成一个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办法的愿望;

确认和平进程及其开创的新纪元以及上述双方建立的新型关系均不可逆转并确认双方保持、维持和继续推动和平进程的决心;

确认在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内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谈判的目的,除其他外,在于为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建立一个巴勒斯坦临时自治权力机构,即民选的理事会(下称“理事会”或“巴勒斯坦理事会”)以及民选的执行局主席,过渡时期自1994年5月4日签署《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下称“加沙-杰里科协定”)之日起不超过5年,并最终导致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的永久解决;

重申他们理解本《协定》所载临时自治安排是整个和平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认为将尽快、但不晚于1996年5月4日开始进行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导致安全理事会第242和338号决议的执行;以及《临时协定》将解决过渡时期的一切问题,将不会推迟审议这些问题将其列入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议程;

重申遵守以色列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在1993年9月9日签字并交换的信件中表示的相互承认和承诺;

希望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商定纪要》(下称“原则声明”)能够付诸实行,特别是关于为理事会和执行局主席举行直接、自由和普遍的政治选举的第三条和附件一,从而使在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可以民主地选出负责任的代表;

确认这些选举将是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正义要求而采取的一项重要

临时性筹备步骤，并将为建立巴勒斯坦机构奠定民主基础；

重申按照本《协定》相互承诺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反对恐怖主义行动或威胁、反对暴力或煽动行为，无论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所为；

遵照《加沙-杰里科协定》、1994年8月29日在埃雷兹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下称“准备移交协定”)以及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下称“进一步移交议定书”)；这三项协定将由本协定所取代；

兹同意下列：

第一章 — 理事会

第一条

移交权力

1. 以色列应将本协定规定的以色列军事政府和民政公署的权力和职责移交给理事会，但以色列按照本协定规定应继续行使没有移交的权力和职责。

2. 在理事会就职之前，移交给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应由根据《加沙-杰里科协定》规定成立的巴勒斯坦当局行使，巴勒斯坦当局还应拥有理事会在这方面享有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因此，整个协定中的“理事会”一词在理事会就职前应解释为指巴勒斯坦当局。

3. 应按照本协定和作为本协定附件一的《关于重新部署和安全安排的议定书》(以下称“附件一”的详细规定，分阶段向巴勒斯坦理事会根据下文第十四条规定的成立的警察部队(以下称“巴勒斯坦警察”)移交权力和职责。

4. 关于民政权力的移交和行使，应根据作为本协定附件三的《民政议定书》(以下称“附件三”的规定移交和行使权力和职责。

5. 在理事会就职后，西岸的民政公署即应解散，以色列军事政府即应撤出。但

军事政府的撤出不得妨碍它行使没有移交给理事会的权力和职责。

6. 应设立一个联合民政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称“联合民政委员会”)、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两个联合区域民政小组委员会和西岸的区民政联络处,以便按照附件三的规定在理事会与以色列之间进行民政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7. 理事会办公室、执行局主席办公室及其执行局和其他委员会应设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领土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第二条

选举

1. 为使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能按照民主原则实行自治,将根据本协定附件二中的《关于选举的议定书》(以下称“附件二”的规定举行直接、自由和普遍的理事会和理事会执行局主席的政治选举。

2. 这些选举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和正当要求的一个重要的临时性准备步骤,并将为巴勒斯坦机构的建立提供民主的基础。

3. 居住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可以根据本条和附件二的第六条(关于耶路撒冷的选举安排)的规定参加选举进程。

4. 巴勒斯坦当局主席应在本协定签署后立即着手选举工作,应按照附件二规定的选举时间表和附件二第一条规定的选举法和选举条例的要求在以色列部队根据附件一重新部署后尽可能早的日期举行选举。

第三条

巴勒斯坦理事会的结构

1. 巴勒斯坦理事会和理事会执行局主席组成《原则声明》第一条商定的过渡时期的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该机构由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

坦人选举。

2. 根据《原则声明》第七条和第九条，理事会应拥有立法权和行政权。理事会应行使根据本协定移交的所有立法权、行政权和职责并对之负责。应根据本协定第十八条的规定(理事会的立法权)行使立法权。

3. 理事会和理事会执行局主席应由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根据本协定规定和不违背本协定规定的选举法和选举条例同时直接选举。

4. 选举的理事会和理事会执行局主席的过渡期从1994年5月4日签署《加沙—杰里科协定》起不超过5年。

5. 理事会一就职就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议长。该议长将主持理事会议、管理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决定每次会议的议程、向理事会提出供表决的建议和宣布表决结果。

6. 理事会的管辖权应由本协定第十七条(管辖权)规定。

7. 应根据本协定和理事会通过的巴勒斯坦临时自治领导机构基本法确定理事会的组织、结构和运作。基本法和根据基本法制订的任何条例不得违反本协定的规定。

8. 理事会应在其行政权范围内负责管理移交给它的办公室、事务处和部门，并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其履行职责所需的部和附属机构。

9. 议长将提出除其他外管理理事会决策过程的拟议内部程序，供理事会核准。

第四条

理事会的规模

巴勒斯坦理事会应由82名代表和执行局主席组成，他们均由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同时直接选举。

第五条

理事会的行政权力

1. 理事会将由按照下文第4段成立的委员会来行使行政权力(下称“执行局”)
2. 执行局将拥有理事会的行政权力并代表理事会行使该权力。执行局将决定其本身的内部程序和决策过程。
3. 理事会在最初任命执行局成员及随后作出任何变更后, 将立即公布其姓名。
4.
 - a. 执行局的主席将成为执行局的当然成员。
 - b. 执行局所有其他成员(下文c项内的除外)均将成为理事会成员, 由执行局主席甄选及向理事会提出并经理事会核可。
 - c. 执行局主席将有权任命一些人来行使行政权力并参与政府工作, 其人数不得超过执行局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这些人不是理事会成员。这种任命的成员不得在理事会会议中投票。
 - d. 执行局非民选成员必须有理事会管辖地区的有效地址。

第六条

理事会的其他委员会

1. 理事会可设立小委员会来简化理事会的程序并协助控制执行局的活动。
2. 每一委员会应在理事会组织和结构的大框架下制订其本身决策过程。

第七条

公开管理

1. 除执行局外，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应对公众开放，但是如果理事会或有关委员会基于安全或商业或个人机密理由另行通过决议则不在此限。
2. 理事会及其各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审议工作则仅限于其成员参与。这种会议可临时邀请专家来讨论特定问题。

第八条

司法审查

凡受到理事会执行局主席或执行局任何成员的任何行动或决定影响的个人或组织如认为这种行动或决定超出主席或成员的权限，或者在法律或程序上有偏差，都可向有关巴勒斯坦法院申请审查这种行动或决定。

第九条

理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1. 在不违反本协定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在其管辖范围内拥有本协定第十八条所列举的立法权力，以及行政权力。
2. 根据本协定或在过渡期双方可能达成的未来协定，巴勒斯坦理事会的行政权力应延伸至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事务。其中包括制订和落实巴勒斯坦政策及监督其执行工作的权力、根据核准立法及为实现巴勒斯坦自治所必需的行政决定所给予的权力颁布任何规则或条例、雇用工作人员、控诉和被控诉以及签定合同的权力以及保存和管理人口名册和记录以及颁发证书、执照和证件的权力。
3. 巴勒斯坦理事会的行政决定和行动应与本协定的规定一致。
4. 巴勒斯坦理事会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法律及其任何决定并向巴勒斯

坦法院和法庭提起诉讼。

5. a. 按照《原则声明》，理事会在对外关系领域没有权力和责任，这一领域包括在国外设立大使馆、领馆或其他驻外使团和职位或允许在西岸或加沙地带设立此等机关，任命或接受外交和领馆人员，以及行使外交职能。

b. 尽管有本条规定，巴解组织只可在下述情况下为了理事会的利益，同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谈判及签署协定：

- (1) 本协定附件四具体规定的经济协定；
- (2) 为执行向理事会提供援助的安排，同援助国签订协定；
- (3) 为执行《原则声明》附件四或在多边谈判构架内所缔结协定详列的区域发展计划所签订的协定；以及
- (4) 文化、科学及教育协定。

c. 为执行上文第5.b款所提的协定，理事会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代表之间的来往，以及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设立上文第5.a款所述以外的代表办事处，不应视为对外关系。

6. 在不违反本协定的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在其管辖范围内应有以独立的巴勒斯坦法院和法庭组成的司法制度。

第二章 一 部队重新部署和安全安排

第十条

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

1. 重新部署以色列军队的第一阶段将包括附件一规定的西岸居民区：城镇、村庄、难民营和村落，第一阶段将在巴勒斯坦选举之前，即选举日前22天完成。

2. 以色列军队调往特定军事地点的进一步重新部署将在巴勒斯坦理事会就职

之后开始，并将随着巴勒斯坦警察承担其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责任逐步进行，在理事会就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细节见下文第十一条（土地）和第十三条（安全）以及附件一。

3. 根据下文第十三条（安全）和附件一，巴勒斯坦警察将分阶段部署，承担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责任。

4. 以色列将继续负责外部安全，以及以色列人的全面安全，以保障其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

5. 为本协定之目的，“以色列军队”包括以色列警察和以色列其他安全部队。

第十一条

土地

1. 双方均认为西岸和加沙为单一领土单位，其完整和地位将在过渡时期内得到保存。

2. 双方商定，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除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之外，分阶段归属巴勒斯坦理事会管辖。这一进程将在理事会就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具体说明如下：

- a. 居民区（A和B区）的土地，包括政府和沃格夫土地，将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归属理事会管辖。
- b. 附件三中规定、在A和B区内的所有民政权力和责任，包括规划和划区权力和责任将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转交给理事会承担。
- c. 在C区，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中，以色列将向理事会转交附件三中规定的、与领土无关的民政权力和责任。
- d. 以色列军队调往特定军事地点的进一步重新部署将根据《原则声

明》，在理事会就职之后分三个阶段逐步完成。每个阶段间隔6个月，自理事会就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 e. 在自理事会就职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的进一步重新部署阶段期间，有关领土的权力和责任将逐步转交给巴勒斯坦管辖，其中涉及西岸和加沙地带，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除外。
 - f. 上文第十条第2款谈到的特定军事地点将在进一步重新部署阶段，也就是在不超过自理事会就职之日起18个月的具体时限内确定，并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
3. 为本协议之目的，直至进一步重新部署第一阶段完成：
- a. “A区”是指附图1中以红线标出、着褐色阴影的居民区；
 - b. “B区”是指附图1中以红线标出、着黄色阴影的居民区，以及附件一附录六中所列村落房屋密集的地区；
 - c. “C区”是指A和B区之外西岸的各地区；除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之外，这些地区将根据本协定逐渐移交给巴勒斯坦当局管辖。

第十二条

安全和公共秩序安排

1. 为保障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理事会将按下列第十四条规定组建一支强有力的警察部队。以色列将继续负责防御外来威胁，包括负责保护埃及和约旦边界和防御来自海上和空中的外部威胁，以及保卫以色列人和各定居点的全面安全，以保障其内部治安和公共秩序，并将拥有为履行这一责任而采取必要步骤的一切权力。
2. 附件一详列了商定的安全安排和协调机制。
3. 在此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成立为共同安全目的的联合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以

下简称“联合安全委员会”）、联合区域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域安全委员会”）和联合区协调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协办”）。

4. 本协定和附件一中规定的安全安排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加以审查，并可经双方同意加以修订。具体的审查安排列于附件一。

5. 为本协定之目的，“定居点”是指西岸C区中的各定居点、加沙地带的Gush Katif和Erez定居点，以及附图2标明的加沙地带的其他定居点。

第十三条

安 全

1. 在按附件一附录1的规定在每一个地区完成以色列军队的调动后，理事会将对地区内A区的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拥有权力和负有责任。

2. a. 以色列军队将全部调离B区。以色列将向理事会移交对巴勒斯坦人公共秩序的责任，理事会将负起这个责任。在保护以色列人和对抗恐怖主义威胁方面，以色列负有首要责任。

b. 在B区巴勒斯坦警察将对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负责，并将以下述方式部署巴勒斯坦警察以符合巴勒斯坦人的需要和要求：

(1) 巴勒斯坦警察将在附件一附录2所列的、并在3号地图中界定的乡镇、村庄和其他地方设立25个警察局和派出所。若有必要，西岸区域安全委员会可议定设立更多的警察局和派出所。

(2) 巴勒斯坦警察将负责处理只涉及巴勒斯坦人的公共秩序事件。

(3) 在上文第b(1)项所述的设立了警察局和派出所的居民区，巴勒斯坦警察得自由行事。

(4) 在B区穿制服的巴勒斯坦警察在设有警察局和派出所的地区以外往来，需经过有关区协办的协调和确认，但在以色列军队全部调离

B区三个月后，区协办可决定，在通知区协办后，B区警察局的巴勒斯坦警察可前往B区只有巴勒斯坦人使用的交通道路上的乡镇和村庄。

- (5) 在有关区协办确认前对这种有计划的行动的协调应包括一项制定的计划，包括警察人数以及打算使用的武器和车辆的种类和数目。还应包括确保通过适当的联系继续协调的各种安排的细节，前往计划行动地区的确切时间表，包括目的地和路线，预计停留时间以返回警察局和派出所的时间。

在按照本款提出警察往来的要求后，区协办以色列一方应向巴勒斯坦一方作出答复，在普通和常规情况下一天内作出答复，紧急情况下应不迟于2小时。

- (6) 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队将在附件一所列的干线进行联合安全活动。
- (7) 巴勒斯坦警察将通知西岸区域安全委员会B区每一个警察局和派出所内警察的姓名、警车的牌照号和武器序号。
- (8) 进一步调离C区以及在B区和C区把内部安全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警察的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每隔六个月进行下一阶段，在理事会就职18个月后完成，但永久地位谈判以及以色列对以色列人和边界的全面责任问题除外。
- (9) 在完成第一阶段调动后六个月内将审查本款详述的程序。

第十四条

巴勒斯坦警察

1. 理事会将建立一支有力的警察部队。附件一规定了巴勒斯坦警察的职责、

职能、结构、部署和组成，并对其设备和行动以及行为守则作了规定。

2. 按照《加沙-杰里科协定》建立的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将全部编入巴勒斯坦警察，并将按本协定规定行事。

3. 除了巴勒斯坦警察和以色列军队外，任何其他武装力量不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或活动。

4. 除了附件一所述的巴勒斯坦警察的武器、弹药和装备以及以色列军队的这些物资外，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任何组织、集团和个人不得生产、出售、获得、拥有、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向西岸和加沙地带运进任何火器、弹药、武器、爆炸物、火药或任何有关装备，但若附件一另有规定则不在此限。

第十五条

防止敌对行为

1. 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对各自、对属于对方管辖的个人以及对其财产进行的恐怖主义、犯罪和敌对行动，并应对犯罪者采取法律措施。

2. 附件一中对执行本条作了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建立信任措施

为了创造一个积极和有益的公共气氛以协助执行本协定，并为相互信任和诚意建立坚实的基础以促进即将进行的合作和双方人民间的新关系，双方同意执行下列建立信任措施，详情如下：

1. 以色列将释放或向巴勒斯坦一方移交巴勒斯坦被拘留者和囚犯，西岸和加沙地带居民。自本协定签署之时起，将进行第一阶段的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工作，第二阶段将在选举之前进行。还将作出第三阶段的释放被拘留者和囚犯的安排。将

被释放的被拘留者和犯人属于附件七(释放巴勒斯坦犯人和被拘留者)中所详列的类别。被释放者将可自由返回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家中。

2. 与以色列当局保持接触的那些巴勒斯坦人将不会受到骚扰、暴力、惩罚或起诉。将与以色列协调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

3. 根据本协定批准从国外进入两岸和加沙地带并对其适用本条规定的巴勒斯坦人，不得因1993年9月13日之前所犯的罪行受到起诉。

第三章 — 法律事务

第十七条

管辖范围

1. 根据《原则声明》，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将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并把它们作为一个单一的领土单位，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耶路撒冷、定居点、特定的军事地点、巴勒斯坦难民、边界、对外关系和以色列人；
- b. 未移交理事会的权力和责任。

2. 因此，理事会的权力包括所有属于其领土、职能和个人管辖范围内的事务，包括：

- a. 理事会的领土管辖范围将包括加沙地带领土，但不包括定居点和图2所示的军事设施区，还包括西岸领土，但C区除外，因为除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之外，该区将分三个阶段逐步移交给巴勒斯坦管辖。这三个阶段分别间隔6个月，将在理事会开始行使职能18个月之后完成。目前，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将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除外。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领土管辖应包括土地、底土和领水。

- b. 理事会的职能管辖延伸到本协定或双方今后在过渡期期间有可能达成的

任何协定中所规定的、移交给理事会的所有权力和责任。

- c. 理事会的领土和职能管辖权适用于所有人，但不包括以色列人，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 d. 虽有上述a项的规定，但如附件三第四条所述，理事会将对C区拥有职能管辖权。
3. 按照本协定的规定，理事会在其权力范围内具有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和责任。
- 4. a. 以色列通过其军事政府，对不属于理事会领土管辖权范围内的地区、未移交给理事会和以色列人的权力和责任拥有管辖权。
 - b. 为此目的，以色列军事政府应按照国际法继续行使必要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和责任。本条规定不应损害以色列对以色列人个人的适用立法。
5. 对电磁场和领空行使权力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
6.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应遵守本协定附件四《关于法律事务的议定书》(下文称附件四)所列法律安排。以色列和理事会可就进一步的法律安排进行谈判。
7. 以色列和理事会应通过一个法律委员会(下称法律委员会)就刑事和民事的法律援助事项进行合作。
8. 通过对以色列军事部队进行一系列的重新部署，理事会的管辖范围将逐渐延伸包括西岸和加沙地带领土，但将在永久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除外。如附件一所述，以色列军事部队第一阶段的重新部署将在西岸人口稠密地区、如城镇、难民营和村庄进行，并将在巴勒斯坦选举前夕--选举前22天结束。在理事会开始行使职责之后，将立即开始把以色列部队进一步重新部署到特定军事地点。重新部署工作将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间隔6个月，计划在从理事会行使职责之日起，18个月内完成。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立法权力

1. 为本条的目的,立法指任何主要法律和辅助法律,包括基本法、法令、条例及其他立法行为。
2. 理事会有权在本协定第十七条规定管辖范围内通过法律。
3. 主要立法权力在于整个理事会,但理事会执行局主席应拥有下列立法权力:
 - a. 有权提出法律或向理事会提交法案;
 - b. 有权颁布理事会通过的法律;
 - c. 有权签发关于理事会通过的任何主要法律中具体说明并属此范围的任何事项的辅助法律,包括条例。
4. a. 超越理事会管辖范围或其他方面与《原则声明》、本协定或双方在过渡期可能达成的任何其他协定的各项规定不符的法律,包括修正或废止现有法令或军事命令的法律,应无效力,并应作废。
b. 如果理事会通过的法律属本款规定的范围,理事会执行局主席则不得予以颁布。
5. 所有法律均应传递给法律委员会以色列方面。
6. 在不违背上述第4款各项规定的情况下,法律委员会以色列方面可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认为第4款规定适用的任何法律,以便讨论由该法律产生的问题。法律委员会将尽早审议所提交的法律。

第十九条

人权和法治

以色列和理事会应按照本协定,并适当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和法治规范与原则,

行使其实力和责任。

第二十条

权利、责任和义务

1. a. 如附件三所详述,以色列军事政府及其民政公署向理事会移交的权力和责任包括一切与在移交之前发生的行为或不行为所产生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以色列将停止承担任何与这种行为和不行为有关的财务责任,理事会将对这些行为或不行为以及对其自身的运作负一切财务责任。
b. 在这方面对以色列提出的任何财务索赔将移交理事会。
c. 以色列应向理事会提供它所拥有的关于在这方面针对以色列向法院或法庭提交的悬而未决和预期的索赔材料。
d. 在对这类索赔提出法律诉讼时,以色列将通知理事会,并使其能参加为索赔辩护,并为自己提出任何论据。
e. 如果法院或法庭就此索赔要求以色列作出赔偿,理事会应偿还以色列全部赔偿数额。
f. 在不妨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审理索赔的法院或法庭判定,责任完全在于非法或故意违法超越职权范围采取行动的雇员或代理人,理事会则不负财务责任。
2. a. 尽管有第1款d至f项的规定,但每一方均可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颁布法律,以确保巴勒斯坦人的这种索赔,包括尚未开始审理证据的悬而未决的索赔,仅提交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法院或法庭,而不提交以色列法院或法庭或由其审理。

b. 如果根据以上a项在驳回索赔要求后向一巴勒斯坦法院或法庭提交新的索赔要求,理事会应予以辩护,并根据以上第1款a项,如果裁定应向原告赔款,委员会则应支付赔款金额。

c. 法律委员会应商定各项安排,以移交所需所有材料和资料,使巴勒斯坦法院或法庭能够审理以上b项提及的索赔,必要时并由以色列向理事会提供法律协助,以便为此种索赔进行辩护。

3. 移交权力本身不应影响任何个人或法人在签署本协定之日已存在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 理事会在就职之时将承担巴勒斯坦当局的一切权利、责任和义务。

5. 为本协定的目的,“以色列人”也包括以色列法定机构和在以色列注册的公司。

第二十一条

分歧和争端的解决

任何与实施本协定有关的分歧应提交给根据本协定所建立的有关协调及合作机制。《原则声明》第十五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不通过有关协调及合作机制解决的分歧,即:

1. 因试用或解释本协定或随后关于过渡时期的任何协定而产生的争端,应通过联络委员谈判解决。
2. 未能以谈判解决的争端可由双方所商定的调解机制解决。
3. 双方可同意将不能调解解决的关于过渡时期的争端提交仲裁。为此,经双方同意,双方将成立一个仲裁委员会。

第四章 一 合作

第二十二条

以色列同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1.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设法促进相互了解和容忍，并应从而避免针对对方的煽动，包括敌对宣传在内，以及在不背离言论自由原则的情况下，应采取法律措施防止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组织、团体或个人进行这种煽动。
2. 以色列和理事会将确保各自的教育系统促进以色列人民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和平以及整个区域的和平，并将避免生事，影响和解过程。
3. 在不背离本协定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应该合作打击可能危害双方的犯罪活动，包括贩卖非法毒品和精神药物，走私和损害财产，包括损害车辆的有关罪行。

第二十三条

在转移权力和责任方面的合作

为了确保顺利、和平而有序地转移权力和责任，双方将按照附件一的各项规定就安全事务权责的转移进行合作，并按附件三的各项规定转移民事的权责。

第二十四条

经济关系

双方的经济关系条例于1994年4月29日在巴黎签署的《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及其附录和《关于经济关系的议定书的附则》(所有这些文件皆附于附件五)，并应遵守本协定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合作方案

1. 双方同意建立一个机制来制订合作方案。此种合作的细节见附件六。
2. 在此根据附件六设立一个常设合作委员会，以处理此种合作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六条

以色列一巴勒斯坦联合联络委员会

1. 根据《原则声明》第十条所设立的联络委员会应确保本协定的顺利执行。它应处理需要协调的问题、共同关切的其他问题与争端。
2. 联络委员会应由每一方同等数目的成员组成。它可增加必要的其他技术人员与专家。
3. 联络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地点。
4. 联络委员会应协商作出决定。
5. 联络委员会须建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下称监测和指导委员会)来监测和指导本协定的执行。其职责如下：
 - a. 监测和指导委员会应持续地监测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以期加强双方的合作及和平关系。
 - b. 监测和指导委员会应就持续执行本协定向本协定所成立的各个联合委员会(联合安全委员会、联合民政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联合经济委员会和常设合作委员会)提供指导，并向联络委员会提出报告。
 - c. 监测和指导委员会将由上述各委员会的负责人组成。
 - d. 监测和指导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地点，由这个委员会

的两个负责人拟订。

第二十七条

同约旦和埃及的联络与合作

1. 按照《原则声明》第十二条，双方邀请约旦和埃及两国政府参加制定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代表为一方、约旦和埃及两国政府为另一方的进一步联络与合作安排以推动双方的合作。作为这些安排的一部分，组成了一个常设委员会，并已开始进行审议。

2. 常设委员会应协商决定接纳1967年西岸和加沙地带流离失所的人的方式，以及防止破坏和混乱的必要措施。

3. 常设委员会还应处理其他共同关切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失踪人员

1. 以色列和理事会应互相合作，在寻找失踪人员及前此没有找到的尸首方面向对方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提供关于失踪的人的资料。

2. 巴解组织承诺与以色列合作并帮助其寻找及交回在战争中失踪的以色列士兵以及前此没有找到的以色列士兵的尸首。

第五章 — 各项条款

第二十九条

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安全通行

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人员和运输的安全通行安排列于附件一。

第三十条

通行

以色列和理事会关于往返埃及和约旦的通行，以及任何其他商定的国际通道的协调安排列于附件一。

第三十一条

最后条款

1. 本协定于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定将取代《加沙--杰里科协定》（第二十条（建立信任措施）除外）、《准备移交协定》和《进一步移交议定书》。
3. 理事会就职后应取代巴勒斯坦当局并应承担《加沙--杰里科协定》、《准备移交协定》和《进一步移交议定书》为巴勒斯坦当局所规定的一切承诺和义务。
4. 双方应通过一切必要的立法，执行此项协定。
5. 双方应尽快，但最迟不得晚于1996年5月4日开始有关永久地位的谈判。根据理解，这些谈判应涵盖尚待解决的问题，包括耶路撒冷、难民、定居点、安全方面的安排、边境问题、与其他邻国的关系和合作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问题。
6. 本协定中任何规定应不妨碍或预先确定根据《原则声明》进行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结果。双方均不因达成本协定而被认为已放弃或免除其任何现有的权利、要求或立场。
7. 在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产生结果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得提倡或采取任何步骤，改变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地位。

8. 双方认为西岸和加沙地带为一个单独的领土单位，在过渡时期应维护其领土完整和地位。

9. 巴解组织承诺，自理事会就职即日起的两个月内，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将根据1993年9月9日和1994年5月4日巴解组织主席签署的给以色列总理的信中的承诺，举行会议，正式核准对《巴勒斯坦盟约》作出必要的修改。

10. 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第九条的规定，以色列证实，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完成后，将拆除往返于杰里科地区公路上的常设检查站（与连接穆萨·阿拉米至艾伦比桥通道有关的检查站除外）。

11. 根据《加沙--杰里科协定》已交还巴勒斯坦当局但条件是在剩余的服刑期内须留在杰里科地区的囚犯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完成后，可自由返回其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家中。

12. 关于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关系，在不违背1993年9月3日和1994年5月4日以色列总理和巴解组织主席签署和交换的信中所作承诺的情况下，双方将实施第二十二条第1款所载的条款，但作必要的修改。

13. a. 本协定的序言以及所附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地图均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b. 双方同意《加沙--杰里科协定》所附地图

(a) 与本协定所附第2号地图完全一样的第1号地图（加沙地带），（在本协定中作为“第2号地图”）；

(b) 与本协定所附第5号地图完全一样的第4号地图（加沙地带巴勒斯坦警察的部署情况），（在本协定中作为“第5号地图”）；和

(c) 与本协定所附第8号地图完全一样的第6号地图（海事活动区），（在本协定中作为“第8号地图”），

均为本协定的组织部分，在本协定期间始终有效。

14. 在重新部署的第一阶段，杰夫特利克地区的职能和人事将属于理事会的管

辖范围，但是将该地区的领土管辖权移交理事会的事宜则由以色列方面在进一步重新部署阶段的第一阶段中审议。

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特区签字。

以色列国政府代表

伊扎克·拉宾(签名)

西蒙·佩雷斯(签名)

巴解组织代表

亚西尔·阿拉法特(签名)

见证人：

美利坚合众国见证人

威廉·克林顿(签名)

沃伦·克里斯托弗(签名)

俄罗斯联邦见证人

安德烈·科济列夫(签名)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见证人

阿姆雷·穆萨(签名)

约旦哈希姆王国见证人

侯赛因·伊本·塔拉勒(签名)

挪威王国见证人

比约恩·托雷·戈达尔(签名)

欧洲联盟见证人

费利佩·冈萨雷斯(签名)

- - - - -